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涂維欣

電話:27721370#6614

傳真:27751654

電子信箱: wht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能源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經能字第11458001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新增雲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附件 清冊勘誤表文字檔、書函pdf檔(能11458001100-1140214書函發文附件_嘉義布 袋義竹優先區勘誤表文字檔v2_2. odt、能11458001100-公報中心書函. pdf)

主旨:檢送「新增雲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 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之附件清冊勘誤表1份,請查照更 正。

說明:「新增雲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 綠能之區位範圍」業經本部及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經能字第11258025380號及農漁字第1131544590號公告發布 在案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: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能源署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3/06 文 交 資

第1頁,共1頁